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廉江市长青水库管理局 长青水库石颈干渠水毁修复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廉江市长青水库管理局 地址：廉江市长山镇 联系电话：15876393238 联系人：邹建松
3	中介服务名称	长青水库石颈干渠水毁修复工程结算审核服务
	项目概况	1. 项目地点：长青水库石颈干渠 2.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总投资额约 9.8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[包含涵洞、边坡、道路硬底化、盖板平台等]。 3. 资金来源：[财政资金]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资质要求：中介机构需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且具备造价咨询服务能力（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，取消造价资质后，通常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，或具备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等级证书（如有）。 2. 专业执业人员要求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，且注册单位与报名单位一致。拟派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。 3. 其他要求：中介机构在过去三年内（以报名截止日期往前推算）承担过至少 3 项类似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，中介机构需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服务事项：长青水库石颈干渠水毁修复工程结算审核 2. 服务内容：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开展长青水库石颈干渠水毁修复工程结算审核编制造价咨询工作。 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和结算价，并完成备案工作（如有需要）。 配合业主处理与造价相关的答疑、澄清及后续服务。 3. 服务要求： 中介机构需严格按照国家、广东省湛江有关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及计价依据进行编制。 确保造价成果文件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，误差率需控制在国家及行业规定范围内（一般要求编制误差率不超过±3%）。 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。

7

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（评分）标准。

2.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总分 100 分。业主单位根据中介机构提交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，得分最高者中选。评审要素及权重如下：

一、服务报价（20 分）以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(基准价/报价)×20。
(注：也可设定低于预算一定比例得满分，具体请按实际调整)

二、服务方案（40 分）

1. 项目实施方案（20 分）：对项目重难点分析透彻，工作思路清晰，编制/审核流程、技术路线科学合理，质量控制措施得力，得 15-20 分；方案一般，得 8-14 分；方案较差，得 0-7 分。

2. 进度保障措施（10 分）：承诺服务周期短于规定时间，且保障措施有力得 7-10 分；满足要求得 4-6 分；有延误风险得 0-3 分。

3. 廉洁保密措施（10 分）：有完善的廉洁自律制度和保密措施，得 6-10 分；制度不完善得 0-5 分。

三、团队实力（25 分）

1. 项目负责人（10 分）：**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，得 5 分；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且从业年限超过 10 年的，得 5 分。

2. 项目团队（15 分）：拟投入的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名（具备注册造价师资格），满足要求得 10 分；在此基础上，增加一名其他专业（如市政）注册造价师，加 5 分。需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。

四、业绩经验（15 分）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承接过类似项目如：公共建筑工程/市政道路工程/单项合同送审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造价咨询业绩。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3 分，本项最高得 15 分。需提供合同关键页（含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盖章页）复印件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1. 预算金额：本项目服务费以结算价 0.3%为计算，支付货币为人民币。

2. 费用说明：费用为包干价，包含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、差旅费、材料费、税金及所有相关费用。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选金额。

3. 报价要求：参与“方案择优”的中介机构，需在报名成功后提交的“服务方案”中明确报价金额，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。

五、

3. 计价标准：务酬金根据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(2007)670 号)和《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》(廉府函(2018)327 号)文件要求计取。(采购价为暂定合同价，最终以相关部门按规定审定为准)。

8	服务时间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。（或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）。
10	结算方式	1. 一次性付款:有关部门审批通过,及最终支付金额经财政部门审核确定,中选单位按程序办理支付申请手续,采购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
11	违约责任	<p>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3.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</p> <p>4.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委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</p>
13	备注	<p>1. 中介机构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,将取消参与资格,并上报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处理。</p> <p>2. 本采购需求书的解释权归廉江市长青水库管理局所有。</p>